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琬琳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553  
傳真：03-3391597  
電子信箱：100329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20268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7000A\_11202689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7000A\_11202689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  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第1條條  
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  
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，或至行政  
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  
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